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渠县洛须镇仁拉绒陇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1. **项目概况**
2.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四川省水利厅在2018年11月19日通过《关于石渠县洛须镇仁拉绒陇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水函〔2018〕1669号，确定静态总投资1698.28万元。石渠县财政局在2019年4月29日通过《关于对石渠县洛须镇仁拉绒陇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评审报告》石财评〔2019〕3号，预算审核金额1131.37万元。资金来源为石渠县人民政府自筹资金。资金的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保护区防洪能力，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障。工程实施后，多年平均防洪效益为125万元。经济内部收益率8.23%，经济净现值232.98元，效益费用比1.12。该工程于2019年11月25日竣工，并在2020年5月21日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其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项目资金使用均按照签订的施工合同金额，中标金额及规定的相关范围使用，符合“四制”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3.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总投资1131.37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资金按照计划时间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4. 资金使用。该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分三个标段实施，经竣工结算审核，项目实际总投资914.01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工程施工费、设计费、工程咨询费、监理费。款项均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程序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5.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相关情况。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石渠县洛须镇仁拉绒陇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分为三个标段实施，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8〕1669号通过初步设计批复，2019年6月10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四川兴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中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工程于2019年7月22日开工，2019年11月25日竣工并经石渠县发展和改革局、甘孜州石渠生态环境局、石渠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验收，综合工程完成情况、各部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在2020年5月21日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项目实施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及招投标、监理法规和制度要求。

1. **项目绩效情况**
2. 项目完成情况。

目前石渠县洛须镇仁拉绒陇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已完成新建河堤及沿堤油路工程全部施工工作，在2020年5月21日已出具竣工结算验收报告。

1.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属实水利防洪基础设施工程，通过新建堤防和疏浚河道，完善石渠县洛须镇龙溪卡河的防洪体系，改善了当地水生态环境，保护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了石渠县洛须镇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

石渠县水务局

2020年9月10日